

報名指南

-針對留學簽證申請者-

關於申請留學簽證,入國管理局將嚴格審查在留資格認定. 向入國管理局申請之前,學校也會有一定的入學審查標準. 因此請仔細閱讀本指南所記載相關必要文件和手續等內容並在截止日期前提早準備好.

報名資料及填寫時的注意事項

- ▼所有的官方證明必須為三個月之內簽發的。(包括照片)
- ▼凡需訂正之處,可以使用修正液,但一定要由本人重寫。
- ▼用日語之外的語言填寫的資料,請全部要附上日語譯文。
譯文中請註明譯者姓名、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
- * 一旦報名資料提交後,不論校方的審查為何,一切資料恕不退還,敬請見諒。
畢業證書等只發行一次之文件證書准予退還。
- * 自己獲取日本人的配偶・家屬滯留以及短期簽證等『留學』以外的簽證後申請入學的學生,就不必通過入境局. 因此,向學校只需要交一部分的資料。
(詳細請至學校窗口諮詢)

大阪YMCA日本語學校

大阪 YMCA 學院・大阪 YMCA 國際專門學校

I . 申請人本人應準備的資料

①入學申請書(規定格式)

- * 由申請人本人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 如申請者在以前有申請過簽證,請在報名表上填寫。
- * 學歷或職歷等經歷、日語學歷、赴日紀錄、家屬情況各個欄目都要填寫。
- * 除了在學及在職期間,若有半年以上的空窗期,請詳細說明。
- * 入學及畢業的年月日請參照證書上的時間填寫。
- * 學校、職場單位地址請至少填寫縣市名。

②入學理由書(規定格式)

- * 由申請人本人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 用日語之外的語言填寫的理由書,必須要附上日語譯文。
譯文需註明譯者姓名、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
- * 關於入學理由,請具體填寫來日動機、目的,以及日語學校畢業後的計畫等。
規定用紙不夠時,可以使用自備用紙。
- *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請詳細說明學習日語的目的、畢業後的具體出路。
- * 若已有工作經歷,請具體描述該經歷與留學日本或未來預定出路的關聯性。

③照片(4.0×3.0cm) 7張

- * 每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和國籍,其中一張貼在入學申請書上

④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 畢業證書正本審查完後交還給本人。
- * 申請時,目前在學(高中・大學)的學生務必提交『畢業預定證明書』。

⑤日語學歷證明書

- * 假如在大學或高中或日語學習機構有學過日文且有證明書,
或是有日本語能力檢定 /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合格證書的話,請繳交。
- * 在申請本校時尚未學過日語的話,請於入學前在其他日語學習機構學習。
- *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必須提出有學過日文等相關證明。

⑥戶籍謄本

- * 為確認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以及證明經費承擔人與申請者親屬關係所需提交的。

⑦其他(其他相關的資料)

- * 持有護照者,請附上所有有紀錄面的影本。
- * 以前多次來過日本者,請提交出入國事實證明和其相關說明書。
- * 多次持短期滞在簽證停留日本一個月以上的話,請提出詳細說明滯留目的、滯留地點的理由書。
- *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並有職歷者,必須提出最終職歷的在職證明書。

II. 經費支付者(擔負學費・生活費的人)應準備的資料

A. 若由申請人本人支付經費

- ① 本人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或存款簿的影印本(最近的餘額一頁)
- ②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
* 本人的收入納稅證明書。

B. 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本國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②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或存款簿的影印本(最近的餘額一頁)
- ③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的申請人的經費支付者
* 職業證明書
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寫清楚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發行日期・負責人名字等。
* 足以了解前年度全年所得的證明文件。

C. 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日本

- ①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
- ② 證明與申請者本人關係的資料(戶籍謄本等)
- ③ 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下記中任選一項)
 - 記有年收入額的納稅證明書(所得稅)
 - 確定申報書的存根(蓋有稅務署印章的)
 - 稅額通知書
 - 預徵稅款單

* 上述資料必須是經費支付者本人前年度的收入證明。
*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也能作為證明支付能力的有效依據。
- ④ 證明經費支付者職業的資料(以下任選一項)
 - ◎公司董事或代表的話請提交公司的註冊簿謄本,此外的人請提交在職證明書。
 - ◎確定申報書的存根(註明營業所,並蓋有稅務署印章的)
 - ◎預徵稅款單

* 在③「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中已經提交「確定申報書存根」及「預徵稅款單」時不必重複提交。
- ⑤ 住民票謄本(記有家庭全體成員的)

Ⅲ. 關於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

請在附件的《緊急聯絡處・日本國內聯絡人 登記單》上，按下述項目所示進行登記。

1.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報名者全體）

請填寫 2 位報名者的家屬或親人作為緊急連絡人。其現居地不拘。

2.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有該項聯絡人者）

有該項聯絡人的話，請務必登記。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必要條件

- ① 是申請報名者的家屬或親屬，或是其直接的熟人
- ② 具短期滯留以外的居留資格，在日本已經居住一年以上。此外，聯絡人的預定居留時間必須比申請報名者的居留時間長。
- ③ 能根據本校的需求，迅速且直接與報名者及其家屬取得聯繫
- ④ 能使用「日語」、「英語」、「中文」、「韓語」、中的任一種語言且與人溝通無礙。
- ⑤ 年齡滿 20 歲以上

I ~ III 所列舉的所需資料為入學審查時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
依情況不同，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資料。

其 他

- ① 過去有申請過「短期滯留」以外的簽證者，務必事先向學校告知。
- ② 利用短期滯留簽證來日學習日語者，其簽證取得會因國籍而有不易取得的情況。詳情請向校方辦公室詢問。

以 上